

修改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會章說明- 1/25/2015

背景: 從 52 年前開始至今，洛杉磯國語浸信會在神的恩典中不斷的增長，從一個語言，到如今的國、粵、英三個語言堂；從一位牧者，到如今多元化的同工團隊；為使教會的整體事工能更有效地發揮其功能，經理事會決議成立修改會章委員會進行會章修改事宜，並按需要刪減或增添會章內的條例。

會章修改重點:

一. 增加五條項目

- . 第二條 使命宣言
- . 第七條 其他教牧同工
- . 第十三條 本會相關機構
- . 第十五條 教會解散

二. 增加四條附件

- . 本會使命宣言
- . 基於我們信仰及實踐, 我們對婚姻的看法
- . 教會會員公約
- . 作執事的先決條件

三. 其他更改包括: 成為本會會員的條件 ((四。一款);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五。四款); 聘牧委員會之職責, 前聯合委員會 (六。一款); 執事會分聯合執事會與各語言組執事會 (八。六款) 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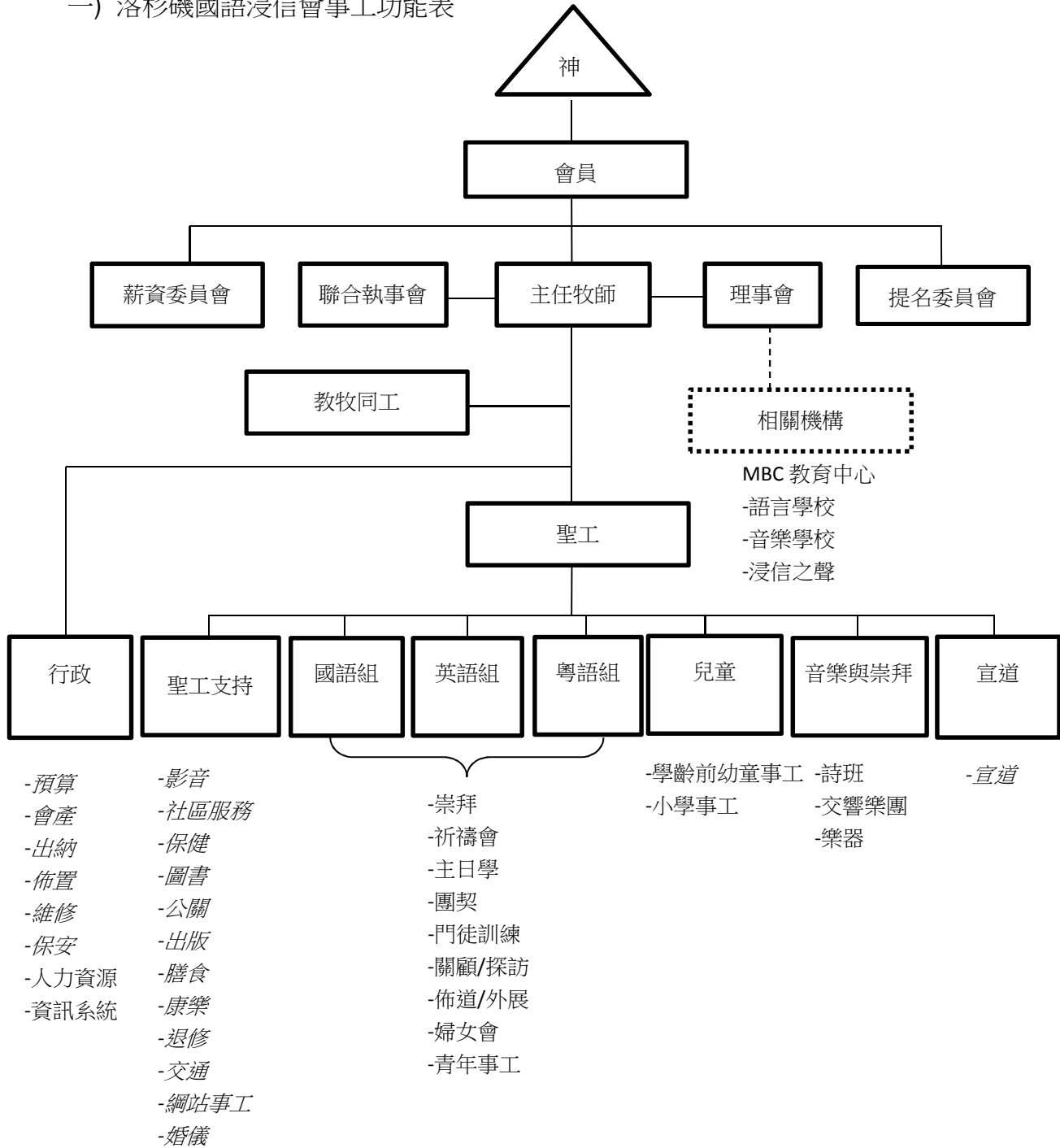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為進一步配合教會長遠的發展，讓各事工委員會能得以有效地推動教會內外各項聖工，教會理事會也必須有所更改；經理事會商討後，建議更新教會事工功能表及理事會成員之組合。

若對修正之會章及更新之教會事工功能表有任何建議或查詢，請務必於二月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修改會章委員會或電郵 info@mbcla.org。

讓我們齊心努力，一起建造這屬靈的家！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事工功能表及理事會成員

一)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事工功能表



(常設委員會名稱用斜體字)

二) 理事會成員

a. 理事會有投票權成員

聖工人員：主任牧師(主席)、聖工統籌牧師、英語組牧師、粵語組牧師、國語組牧師、聖樂與敬拜牧師、宣道牧師*、兒童事工主任、行政主任。

*有宣道牧師在任時

平信徒代表：副主席、秘書、書記、司庫、會計、粵語組代表、英語組代表、國語組代表、宣道委員會主席**、聯合執事會代表、聖工支持代表(從各聖工支持委員會會長中選出)

**沒有宣道牧師在任時

- b. 在理事會內有投票權平信徒代表必須超過所有有投票權成員的半數。
- c. 收到理事會邀請時，其他聖工人員、佈道所牧師及經常委員會主席亦須出席理事會。
- d. 理事會可建議修改功能表及理事會成員，經會議用超半數通過，而無需修改會章。

會員大會通過日期: ____/____/____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會章

(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廿五日通過，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九日，一九九六年四月廿八日，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二〇一五年__月__日修正。)

此中文版教會會章譯自 BY-LAWS OF MANDARIN BAPTIST CHURCH OF LOS ANGELES, 其著重點在於全面意思的傳達而非逐字逐句的對照。如有翻譯上不明不妥之處，以英文原版為準。

第一條 會址及聯會關係

- 一。一款 地點: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於加里福尼亞州洛杉磯郡。
- 一。二款 聯會關係: 本會隸屬美南浸信聯會，並與其一切全國性、州際和地方性之聯會為相互連結關係。

第二條 使命宣言

- 二。一款 使命宣言: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遵行主耶穌的大使命，以敬拜為中心，透過團契、門訓、事奉、佈道、宣教，建立榮耀主名的教會(本會使命宣言的詮釋及聖經依據，參看附件第一條)。

第三條 信仰及實踐

- 三。一款 信仰宣言: 本會相信聖經乃神所默示，為信仰、教義及基督徒生活依據之最高權威。本會接納美南浸信會聯會于「浸信會信仰宣言」二〇〇〇年之修訂版本，並訂定為本會信仰之原則及主張(參附件第二條)。

第四條 會員

- 四。一款 成為本會會員的條件:
 - 1). 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
 - 2). 經常參加本會聚會至少六個月；
 - 3). 領受浸水禮；
 - 4). 表示願意加入本會，樂於分擔本會事工及經費；
 - 5). 完成本會會員班課程；
 - 6). 經主任牧師建議成為會員，並經向會眾宣佈後一個月內無書面表示異議凡符合上列所有條件者得接受為本會會員，如有異議者，則由主任牧師與聯合執事會（參會章第八條）共同處理。
- 四。二款 會員登記及暫退會員:

- 1). 會員登記於每年三月辦理之，以更新會員名冊。
- 2). 凡未登記超過一年以上者，列為暫退會員，無法行使會員大會議案表決及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 3). 被列為暫退會員不超過兩年者可隨時重新辦理登記恢復會籍。被列為暫退會員超過兩年者可申請恢復會籍，經向會眾宣佈後一個月內無書面表示異議者得恢復會籍。
- 4). 任何會員已加入其他教會為會員者，亦列為本會暫退會員。

四。三款 退籍及停止會籍:

- 1) 會員欲退出本會者，須向本會書記（參會章第九條）提出書面通知。
- 2) 會籍將在會員逝世後停止。

四。四款 訓誡: 任何會員其生活言行不符合會員公約 (參附件第三條) 以至對本會在社區事工造成負面影響與障礙時，將會受到訓誡。審議及執行訓誡將由主任牧師與聯合執事會一同處理。聖經有關訓誡的指引是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節至十七節。

第五條 會員大會

- 五。一款 年會: 每年六月及九月分別舉行兩次定期會員大會，前者主要為選舉下年度改選之職員與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後者主要為通過下年度會務經費預算，並選舉下屆提名委員（參會章第十一條）。
- 五。二款 臨時會員大會: 臨時會員大會可由主任牧師或理事會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書面建議理事會召開之。
- 五。三款 會員大會通告: 會員大會舉行日期由理事會或主任牧師決定、最少於兩週前在教會主日崇拜程序單中刊登通告，並於主日崇拜中口頭宣佈；如有緊急事件，臨時會議得用同樣方法於一週前在教會主日崇拜通知召開之。
- 五。四款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召開之法定人數為經由法定程序通知後出席投票之會員人數。
- 五。五款 投票權:
- 1) 會員須於會員大會舉行日期一個月前已登記為會員者始可行使投票權。
 - 2) 會員須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投票。
- 五。六款 主持人: 會員大會主席由理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
- 五。七款 會員大會規則: 會員大會規則依照勞氏會議程序舉行。

第六條 主任牧師

- 六。一款 聘任: 主任牧師人選由聘牧委員會(由聯合執事會形成)提名，提請聯合執事會推薦，須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而聘任之。
- 六。二款 職責: 主任牧師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提供本會整體聖工統一的異象與方向
 2) 負責本會所有聖工及會眾靈命的健康
 3) 當理事會主席及各常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4) 監察及指導其他教牧同工
- 六。三款 職位空缺: 若主任牧師職位空缺或因故無法履行時，該職位由聯合執事會負責承擔之。
- 六。四款 解職: 主任牧師之解職須經由聯合執事會提出，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通過。
- 六。五款 辭職: 主任牧師辭職，須以書面正式向聯合執事會提出，於本會收到書面辭呈後三個月生效，以便選聘繼任牧師，惟獨意外事故，則屬例外。
- 六。六款 待遇: 主任牧師待遇由薪資委員會擬定（參會章十一。三款）。

第七條 其他教牧同工

- 七。一款 聘任: 其他教牧同工之遴召由主任牧師向聯合執事會提出需要，由聘牧委員會提名，經主任牧師同意，提請聯合執事會推薦，由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而聘任之。
- 七。二款 解職: 其他教牧同工之解職，由主任牧師於諮詢聯合執事會後執行之。
- 七。三款 辭職: 其他教牧同工辭職，須以書面正式向主任牧師提出，於本會收到書面辭呈後三個月生效，以便繼任人選交接，惟獨意外事故，則屬例外。
- 七。四款 待遇: 其他教牧同工待遇由主任牧師按照薪資委員會擬定之準則處理之。

第八條 執事及執事會

- 八。一款 基本職責: 本會得按立執事，輔助牧師牧養教會:
 1) 向信徒與非信徒宣揚福音
 2) 關懷會員與社區
 3) 促進聖工發展，帶領本會完成使命
- 八。二款 資格及條件: 依據聖經教訓(使徒行傳六章三節、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

節、瑪拉基書三章八節下)，詳細條件參附件第四條。

- 八。三款 推薦及檢閱: 聯合執事會成立執事選舉委員會，經主任牧師，語言組牧師，聯合執事會主席及各執事推薦合乎執事條件的執事候選人後，執事選舉委員會列出推薦執事候選人名單。
- 八。四款 提名:
- 1) 敲定之候選人名單將在選舉日期前兩個月向會眾公佈。
 - 2) 任何教會會員若對任何候選人有保留，當在公告後兩週內以書面方式向主任牧師及聯合執事會主席表示異議，並清楚陳述其有異議的理由。
 - 3) 經聯合執事會、主任牧師及語言組牧師謹慎調查及商討書面的異議後，主任牧師及聯合執事會主席會將聯合執事會的決定及決定的理由告知呈遞異議的會員。
- 八。五款 選舉: 聯合執事會將選舉執事會員大會的執事候選人名單通知理事會，並請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選舉執事。執事選舉是用簽署選票方法。執事候選人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選票及其所屬語言組出席會員人數三份之二以上選票當選。
- 八。六款 兩個單位: 執事會分聯合執事會與各語言組執事會。
- 1) 聯合執事會由主任牧師和各語言組執事代表組成。聯合執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植堂計劃、實施、協調政策。
 - 委任聘牧委員會徵選主任牧師或其他教牧同工。
 - 在主任牧師職位空缺或因故無法得以履行時，代理主任牧師的職責。
 - 2) 各語言組執事會在其語言組在聖工上協助牧師。其中職責包括家庭牧養，主餐，關懷會員。

第九條 教會職員

- 九。一款 選擇職員及職員任期: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秘書、書記、司庫、會計各一人，他們是理事會當然成員(參會章第十條)。
- 1) 主席: 由主任牧師兼任，不必選舉。
 - 2) 主席之外教會職員: 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後在第一次定期會員大會選舉，任期均為二年，不得連選連任同一職位，但得連選其他理事會職位。
 - 3) 平信徒連任理事會成員限期四年。
- 九。二款 主席主要職責: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擔任理事會主席，並任各常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 九。三款 副主席主要職責: 副主席協助，或受主席指派時，代理主席任務。他也是薪資委員會的主席。

- 九。四款 秘書主要職責: 秘書處理本會對外文件及主任牧師與理事會委辦文書等事項。
- 九。五款 書記主要職責: 書記處理及保管會員大會記錄、本會印鑑、會員名冊登記等事項。
- 九。六款 司庫主要職責: 司庫處理收支及保管本會財務金錢等事項，必要時經理事會同意得遴選助理司庫一至三人。
- 九。七款 會計主要職責: 會計處理及保管本會財務帳目預算，並定期向會員提出會計報告等事項。

第十條 理事及理事會

- 十。一款 理事成員: 理事成員除本會職員六位（第九條一款）外、其他理事成員參照會員大會已通過之「洛杉磯國語浸信會事工功能表及理事會成員」。
- 十。二款 任期及補選空缺:
 1) 平信徒理事任期二年，不得連選連任同一職位，但得連選其他職位，連任為理事以四年為限。
 2) 平信徒理事職位若因為辭職或離開本會出缺，理事會得視需要補選之。
- 十。三款 理事會主要職責: 理事會負責推行本會經常會務，實施會員大會決議案，並得核定不超出年度會務預算總數十分之一之必要透支。
- 十。四款 理事會議:
 1) 每月定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2) 理事至少須有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案方為有效
 3) 凡本會會員亦得出席當聽眾。
- 十。五款 暫退會員/復職: 理事連續無故不出席理事會議三次以上，即作暫棄職份論，倘能證明其缺席乃非故意，經理事會核議通過者，得恢復其職份。

第十一條 教會委員會

- 十一。一款 職責: 本會為推展教會事工，設置各種常設及臨時委員會分工合作。
- 十一。二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教會職員(理事會主席除外，參會章第九條)、常設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資委員會除外)。提名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推薦，在年度第二次定期會員大會中表決贊成。
- 十一。三款 薪資委員會: 薪資委員會設立教牧同工待遇的指引、看管教牧同工福利及擬定主任牧師待遇。其成員如下：理事會副主席(薪資委員會主席)、兩位聯合

執事會的執事、教會司庫、預算委員會主席。

- 十一。四款 其他委員會名稱，任務，委員人數: 其他委員會名稱，任務，委員人數等，由理事會擬定或修改之。
- 十一。五款 其他委員選舉及任期:
 1).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主席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於年度第一次定期會員議事會中選舉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二年，不得連選連任同一職位。
 2). 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於年度第一次定期會員議事會中選舉通過後任命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一。六款 臨時委員會: 臨時委員會之成員由理事會、聯合執事會、或各語言組，代表本會組成聘任之。任期不超過一年，如有需要，理事會經年度審察後得以延長。

第十二條 佈道所

- 十二。一款 目的: 本會為廣傳福音，得於適當地區設立佈道所，并輔助發展為地方獨立教會。(在這條會章內，洛杉磯國語浸信會簡稱母會)。
- 十二。二款 植立佈道所指引: 植立佈道所指引由聯合執事會訂立之。
- 十二。三款 會員: 佈道所得接受新會員及受浸歸主信徒。
- 十二。四款 與母會關係: 佈道所與母會保持密切聯繫，人力與物力互相支援以共同開展當地聖工，所有牧師，職員，及會員，每年須有定期共同靈修聚會及議事會。佈道所牧師須定期列席參加母會聯合執事會和理事會，報告佈道所現況。
- 十二。五款 會員大會: 佈道所得單獨舉行會員大會，及職員會議，詳細辦法由各佈道所自行制定，惟會議決議案應以該佈道所單獨有關事項為限，并通知母會主任牧師派代表列席，會議記錄副本隨時送母會存查。
- 十二。六款 佈道所之組織、財政、記錄:
 1) 組織及職員遴選等辦法，得自行制訂，
 2) 財務收支可自行處理，
 3) 其年度預算、每月財務報告、會員名單，有關記錄，會計統計報表等副本，按期送母會存查。

第十三條 本會相關機構

- 十三。一款 目的: 理事會經由法定程序召開之會員大會同意後，得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成立另一社區外展非營利法定機構。

- 十三。二款 與本會關係: 此相關機構須遵行本會理事會制定之整體聖工方向，定期向理事會報告。此機構由董事會管理。其董事由本會理事會指定。董事會成員必須是信仰與本會相同之教會的會員，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必須是本會會員。然機構須獨立運作，其董事會自行處理行政，管理，財務等事宜。

第十四條 各項記錄及報告

- 十四。一款 記錄保存: 本會須具備會員名冊，會員大會記錄，理事會議記錄，財產數量價值目錄，資產負債，收支款項帳目等。
- 十四。二款 財務報告: 理事會須於每年財務年度終結，向會員提出全年財務收支狀況報告書表，由理事會主席，司庫及會計或註冊公共會計師簽名負責。
- 十四。三款 覆閱本會記錄: 本會會員得以書面經教會書記向理事會要求覆閱本會過去三年以內的下列記錄：會員大會記錄，理事會議記錄，年終財務報告和年度預算。會員需在本會辦公室覆閱，並需有教會書記或他指定的代表在場。非經理事會同意各項記錄不得複印。
- 十四。四款 本會印鑑: 理事會得製定使用或改變本會之印鑑，現有印鑑（英文圖形）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二日立案於加里福尼亞州。
- 十四。五款 財務年度: 本會財務年度，每年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十五條 教會解散

- 十五。一款 淨資產處置: 本會經解散時，理事會得將本會之淨資產交由加州美南浸信聯會，單獨作為與本會信仰內容相同之教會聖工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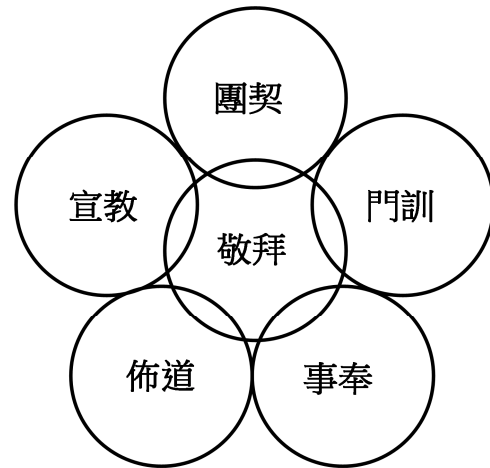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會章

- 十六。一款 修改: 會章之修改或廢止，須經理事會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議，送交理事會提出會員大會討論，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贊成，方得通過。
- 十六。二款 認證本: 本會章原本或副本經秘書簽字後置於會所，備會員查閱。

附件

第一條 本會的使命宣言(會章第二條)詮釋及聖經依據：

- 1) 全人敬拜：同享上帝臨在(詩148, 150; 太22:34-37; 約4:23-24)
- 2) 愛心團契：實踐愛的誡命(箴27:17; 徒2:42; 來10:23-25)
- 3) 扎實門訓：塑造成熟生命(提後2:2, 3:16-17; 太28:20; 西3:16-17)
- 4) 多元事奉：落實各盡其職(約13:12-15, 34-35)
- 5) 本地佈道：走進社區人群(徒1:8; 彼前3:15)
- 6) 普世宣教：完成主的使命(太28:18-20; 啟7:9-10)



第二條 基於我們信仰及實踐(會章第三條)，我們對婚姻的看法如下：

婚姻關係為神所設立，于聖經中有明確之記載。本會視婚姻為一男一女相互委身所訂立終身結合之盟約。凡本會聖工人員及會員皆不得有同性結合或同性婚姻之行為，本會場地及各資源亦不得使用于該用途。本會牧師亦不得在教會外主持同性結合或同性婚禮。

第三條 教會會員公約(參會章四。四款)

我們因著聖靈的引導，認識了耶穌基督，接受祂成為我們的救主，又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受浸。我們在神、天使、和會眾面前，鄭重並喜樂地與神及弟兄姊妹訂立此約，在基督中成為一體。

我們藉著聖靈的幫助，在基督的愛中，一起同行；為著教會在知識、聖潔及合一上的健康與增長，並信徒靈命成熟而齊心努力；我們立志恪守教會既定的崇拜、禮儀、規律與聖經的教訓。為了教會能夠步向聖經真理的合一，我們立志接受並探討教牧在聖經經文上的教導。我們樂意定期奉獻，支持教會事工、經常費用及普世宣教事工所需。

我們立志建立基督化家庭，持續家庭聚會及個人靈修；以主道來教導子女，關懷親友靈命，向他們傳福音，使他們也能得著救恩。我們在社會中要謹慎行事，為人要公正，處事有誠信，得成為他人的榜樣；不譏謗、不搬弄是非、不讓情緒失控。我們立志在生活上持守聖經的教訓，凡事節制，戒絕各種傷害身心的毒物或飲食嗜好和習性，避免任何對本人或他人信仰可能產生負面影響的言行。我們立志為擴展神的國盡心盡力。

我們立志在主裡相愛有如手足，彼此看顧，彼此代禱；疾病和危難時，彼此扶持。效法基督那樣的憐憫人，說造就人的話。待人接物要存溫柔謙和的心，不輕易發怒。將主的教訓深記在心，在愛中，努力追求和睦合一。

如果必須遷移到別處居住工作時，我們會儘快參與秉持此公約的精神並神話語原則的教會。

第四條 作執事的先決條件 (參會章八。二款)

- 1) 依據聖經的先決條件:
 - a) 屬靈條件(使徒行傳六章三節、提摩太前書三章九節、瑪拉基書三章八節下):
 - i) 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 ii) 被聖靈充滿
 - iii) 智慧充足
 - iv) 固守真道的奧祕
 - v) 忠心十一奉獻者
 - b) 道德條件(使徒行傳六章三節、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節)
 - i) 端莊
 - ii) 不一口兩舌
 - iii) 不好喝酒
 - iv) 不貪不義之財
 - v) 存清潔的良心
 - vi) 要先受試驗，沒有可責之處
 - vii) 不說讒言
 - viii) 有節制
 - ix) 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 x)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 c) 事奉上的條件(使徒行傳六章三節、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節):
 - i) 凡事忠心
 - ii) 善於事奉
 - iii) 在教會內、外都有好名聲
 - iv) 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 2) 本會的先決條件:
 - a) 至少二十五歲
 - b) 已受浸及已成為本會會員三年以上
 - c) 每天靈修
 - d) 積極參與本會聖工
 - e) 配偶願意藉夫婦團隊在執事聖工上事奉